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淑芳）

本人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自2025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签署,无缺席、无委托出席。

自2025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等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审核，就相关决策事项认真查阅相关议案，提出科学合理建议，确保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听取了审计监察部《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等汇报，对审计监察部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存在的问题、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注意事项、工作重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承接情况、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背景、出现监管案例的原因、有无新增警示情况、审计的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交流和提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到访长沙子公司现场参观药品生产业务、莅临珠海办公地现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到访子公司现场了解服务器业务等事项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与公司管理

层、业务负责人、公司相关人员面对面交流、深入公司下属生产基地、实地查看公司仓库、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现场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工作时间为 9 日。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担保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有助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高度关注前任审计机构辞任和后任审计机构的履职

公司两次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了解辞任的真实原因，先后向辞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要求赛隆公司认真分析两家审计机构辞任暴露的赛隆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赛隆公司认真整改。

在选聘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之前，约见了签字会计师和质控负责人，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同时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对赛隆公司的初步尽调意见，听取该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前两任会计师事务所辞任事件的理解与看法。

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任后，与该所项目团队就审计的独立性、审计风险、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程以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醒其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责任，督促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高度关注 AI 服务器业务，赴深圳实地调研

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AI 服务器业务收入高度集中现象，开展了专项核查。于 2025 年 12 月赴深圳对深圳市赛隆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研。检查了服务器生产及老化作业指导书、了解赛隆公司服务器业务的流程安排。现场了解关键工序。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了解订单执行、配置落实、作业安排、异常处置及过程留痕等情况。调阅赛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产品生产流程、出库资料、物流单据、销售发票、交货验收文书、银行回单等单据，逐项核查验证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核查赛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核查 AI 服务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及储存循环、销售及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等内控体系。选取典型样本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验证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督促赛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并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底稿制度、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制度及质量交叉复核制度。

（七）穿透核查重大交易关联关系

根据查询到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穿透核查，包括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主体，履行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监督职责，防范关联交易重大错报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2025年8月26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是本人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履职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王淑芳

2026年4月30日